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原斗職探中心課程體驗實施計畫—國小教師研習場次

一、依據：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為落實技職教育向下紮根政策，使國小教師熟悉職業試探發展教育與技術及職業教育的理念與內涵，藉由認識本縣職探中心辦理職群及課程，提升國小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職探中心意願，另增進各國小教師職業試探教育知能，結合課程融入職業試探教育，使學生有機會提早認識各種職業試探課程內容。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四、辦理時間：

場次	日期	職群課程/講師
第一場	109/10/28(三)下午 1:30~4:30	電機與電子職群/ 消失的密道-居家水電 達德商工教師
第二場	110/3/17(三)下午 1:30~4:30	土木與建築職群/ 建築事務所的一天 二林工商教師

五、研習地點：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原斗職探中心）。

六、參加對象：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 30 人

七、報名方式：

請於研習前一天下午 5：00 前，逕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

八、聯絡方式：原斗國中小職探中心陳柏豫先生，聯絡電話：04-8904600#26，

E-mail：ydjhcceec@gmail.com。

九、研習課程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13：2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原斗國中小輔導室
13：30—14：10	認識職業試探教育理念，並介紹與導覽中心	原斗國中小輔導室
14：10—16：30	說明職群特色及高職升學管道 中心課程實作時間	高職教師
16：30—	賦歸	

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 3 小時。**

十一、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由依規定獎勵之。

十二、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共乘交通工具。

十三、本計畫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